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26.8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设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采用直接定价发行方式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3.5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209.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84.38 万元，已按规定存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33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351.0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苏公 W[2017]E1380 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226.80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	9,708.65	6,684.38	1,368.67	410.98
2	智能交通项目投资	5,080.16	1,500.00	365.81	365.81
3	扩建试验检测中心项目投资	5,088.11	1,500.00	866.24	574.91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3,510.35	2,000.00	1,351.98	875.1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0.00
	总计	29,387.26	17,684.38	3,952.70	2,226.8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苏公W[2017]E1380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与实际情况相符。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26.80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226.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226.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26.80 万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